

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 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

本條約締約國，

確認為和平用途而探測與使用海洋底床，其所獲進展，人類共蒙其利，

認為防止海洋底床核武器競賽，有利於維持世界和平，足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並加強國與國間友好關係，

深信本條約乃禁絕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軍備競賽之一步驟，

深信本條約乃締結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條約之一步驟，決心繼續談判，以達此目的，

深信本條約將能以符合國際法原則、同時不妨害公海自由之方式，促進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條

一、本條約締約國擔允決不於第貳條規定之海床區外緣界限之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安設或放置任何核武器或任何他種大規模毀滅武器，以及專為貯藏、試驗或使用此種武器用途之建築物、發射裝置或任何其他便利。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擔允，在同項所稱海床區內亦同樣適用，唯在此種海床區內，對沿海國或其領水下海床，不適用之。

三、本條約締約國擔允決不協助、鼓勵或勸促任何國家從事本條第一項所指之活動，亦決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此種行動。

第貳條

在本條約適用範圍內，第壹條所稱海床區之外緣界限，與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二編所指該區十二浬外緣界限同，並應依照該公約第一編第二節之規定及國際法測算之。

第叁條

一、為促進本條約各項目標之實現，並確保本條約各項規定之遵守起見，本條約締約國有權以觀察方法查核本條約其他締約國在第壹條所稱之區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所作之活動，但所作觀察不得妨礙此種活動。

二、如在觀察之後，對於是否已盡依本條約所負義務仍有合理之疑慮時，懷疑之締約國及對產生疑慮之活動負責之締約國，應互相諮詢以消釋疑慮。如疑慮未能消釋，則懷疑之締約國應通知其他締約國；關係締約國對於協議之進一步查核程序應行合作，包括對合理假定屬於第壹條所稱一類之物體、建築物、裝置或其他便利之適當檢查。活動所在區域之締約國、包括任何沿海國及任何申請參加之其他締約國、應有權參加此種諮詢與合作。進一步查核程序完成後，發動此種程序之締約國應編製適當之報告書，分發其他締約國。

三、觀察物體、建築物、裝置或其他便利之後，如不能斷定對於產生合理疑慮之活動應負責任之國家，懷疑之締約國應通知活動所在區域之締約國及任何其他締約國，並提出適當之詢問。如在詢問之後查明某一締約國應對此種活動負責，該締約國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與其他締約國諮詢並合作。如詢問不能查明應對此種活動負責之國家，則查詢之締約國得進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包括檢查在內，該國並應邀請活動所在區域之締約國、包括任何沿海國、以及希望合作之任何其他締約國參加。

四、遇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諮詢與合作未能消釋對於此種活動之疑慮，對是否已盡依本條約所負義務仍有重大疑問時，本條約締約國得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將此事提出安全理事會，由其依照憲章採取行動。

五、依本條規定之查核，得由任何締約國自力、或取得任何其他締約國全力或局部協助、或經聯合國範疇內符合憲章之適當國際程序進行之。

六、依本條約規定之查核活動，不得妨礙其他締約國之活動，並應適當顧及國際法所承認之權利，包括公海自由及沿海國探測開發其大陸礁層之權利在內。

第肆條

本條約不得解釋為支持或妨害任何締約國對於下列各項所採取之立場：現行國際公約、包括一九五八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該締約國關於其海岸以外水域包括領海及鄰接區等等、或關於海洋底床包括大陸礁層可能主張之權利或要求；承認或不承認任何其他國家在此方面主張之權利或要求。

第五條

本條約締約國擔允就防止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軍備競賽之裁軍方面其他措施，各秉誠意，繼續談判。

第六條

本條約任何締約國得對本條約提出修正。修正對於接受修正之一締約國應於多數締約國接受時發生效力，嗣後對於其餘每一締約國應於其接受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條約發生效力滿五年後，應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締約國會議檢討本條約施行情況，以確保前文之宗旨及本條約之規定已在實施中。此項檢討應計及任何有關之技術發展。檢討會議應依出席締約國之多數意見決定應否再召開一次檢討會議以及於何時召開。

第八條

本條約每一締約國於行使其國家主權時，倘斷定與本條約主題有關之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本國最高利益，有權退出本條約。該國應將此項退出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條約所有其他締約國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此項通知應載列陳述，說明該國認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之非常事件。

第九條

本條約之規定絕不影響本條約締約國依建立非核武器區國際文書所承擔之義務。

第拾條

一、本條約聽由所有國家簽署。凡在本條約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未簽署之任何國家得隨時加入本條約。

二、本條約須經簽署國批准。批准書及加入書應送交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存放，為此指定各該國政府為保管國政府。

三、本條約應於二十二國政府，包括指定為本條約保管國政府之各國政府，交存批准書後發生效力。

四、對於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國家，本條約應於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五、保管國政府應將每一簽署之日期、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期、本條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收到之其他通知迅即知照所有簽署及加入本條約之國家。

六、本條約應由保管國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第拾壹條

本條約應存放保管國政府檔庫，其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中文各本同一作準。保管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條約，以昭信
守。

本條約共繕三份，於公曆一千九百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訂於華盛
頓、倫敦及莫斯科。